MAR01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65728 日期：2024年3月1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货运代理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进出口分析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由符合资格的雇主在海外连续雇用至少一年。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符合资格的组织连续全职海外雇用至少一年。8 C.F.R. § 214.2(l)(3)(iii)。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期赴美不得

中断一年的连续海外雇用，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8 C.F.R. § 214.2(l)(1)(ii)(A)。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人的海外关联公司累计的连续雇用时间不足所需的一年。本办公室同意，理由如下。

受益人于2022年11月13日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并且在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提交申请时仍在美国境内。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22年11月13日抵达美国之前，已在申请人的海外关联公司连续雇用至少一年。

最初，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海外雇用始于2021年12月13日。2023年6月，审理主任签发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政府旅行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22年11月最后一次入境美国之前，曾于2021年12月在美停留14天，并于2022年8月和9月在美停留43天。审理主任计算得出，从2021年12月13日受雇至2022年11月13日入境美国期间，“受益人仅在海外停留共计276天”。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赴美旅行并未中断或打断其海外雇用的连续性，因为该等旅行与工作相关。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实际上自2021年9月15日起作为承包商为海外实体工作。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申请人的新主张与早先文件及在伪证罪处罚下所作的陈述相矛盾。审理主任还援引了受益人在2021年10月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作的陈述，该等陈述与申请人最初的声明一致，但与后续修改不一致。

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议审理主任未就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信息给予任何事先通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不应在否决通知中首次出示该信息。法规要求对来自记录之外的贬损信息给予事先通知：

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或请愿人不利，且该决定基于移民局所考虑、而申请人或请愿人并不知情的贬损信息，则应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其这一事实，并给予其机会反驳该信息并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信息……申请人或请愿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解释、反驳或信息均应纳入审理记录。

8 C.F.R. § 103.2(b)(16)(i)。

本办公室将无视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信息，因为审理主任在NOID中未提及该信息。尽管如此，即使没有该信息，记录仍支持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

最初所述的受益人海外雇用起始日期2021年12月13日，距受益人于2022年11月13日进入美国不足一年。申请人在2023年5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仍在美国境内。仅此信息即足以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关联公司连续海外雇用不足一年。然而，在NOID中，审理主任并未提及这一表面上的初步不合格情形，而是援引受益人2021年和2022年的旅行记录，并认定“ 受益人在受雇于申请人的海外关联公司期间仅在海外停留共计276天 ”。

作为对NOID的回应，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赴美旅行并未中断或打断其海外雇用的连续性，因为该等旅行与工作相关。审理主任未提出相反论点。但法规明确规定，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的任何时间“ 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即一年连续海外雇用。8 C.F.R. § 214.2(l)(1)(ii)(A)。

申请人还声称，“ 2021年9月签署的工作合同 ”表明“ 受益人实际上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12日作为全职临时专业承包商为符合资格的海外雇主工作 ”。申请人主张，这一新声称的“ 额外期间可以加上以完成一年海外雇用要求 ”。申请人还声称，“ 2021年9月初，受益人收到其前雇主发出的60天合同终止通知 ”，并且在此期间，受益人对前雇主的“ 义务及其投入前雇主的时间极少 ”。

申请人修改受益人在海外公司的起始日期，恰好增加足以弥补89天缺口的时间，这引发了非常重大的可信度问题。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反复且一致地表明，受益人的符合资格海外雇用始于2021年12月13日。申请人在表格I-129上提供了该日期，该表格由申请人的所有者兼首席执行官（CEO）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该所有者/CEO还在该表格的每一页上签了名首字母，包括具体说明海外雇用日期的页面。在随附信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自2021年12月起不间断地为巴西母公司工作……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还包括以下文件：

- 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受益人先前的工作于“ 2021年11月20日 ”结束，并显示在申请人的海外关联公司的起始日期为“ 2021年12月13日 ”；
- 海外公司所有者/CEO（同时也是申请美国公司的所有者/CEO）的一封信，信中称受益人“ 于2021年12月被该公司聘用 ”；以及
- 巴西劳工部和财政部的翻译雇员名单，日期大致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按月间隔，均以日/月/年格式显示日期“ 13/12/2021 ”。

同一批政府雇员名单显示，受益人在2021年12月领取的工资较低，这与雇用不足整月的情况相符。

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提出了相互矛盾的主张，即符合资格的雇用始于2021年9月15日。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用以支持9月入职日期这一新主张的证据，不如最初指向12月日期的证据那样详尽和具有说服力。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所称合同的副本，而申请人在其最初提交的材料中并未提及该合同。该合同并未载明受益人将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为境外实体工作。相反，那只是合同上打印的日期，且合同并未表明受益人将在签署该合同后立即开始为境外实体工作。因此，该合同并不能直接佐证新主张的起始日期。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境外实体执行董事的备忘录副本，该备忘录表面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该备忘录的译文称，受益人“于2021年9月15日加入公司”，并且“由于[其]出色的表现和重大贡献”，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直接聘用他。

这些材料不足以压倒此前显示12月13日入职日期的材料。我们注意到，为证明受益人于2021年和2022年前往美国系商务相关，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等材料的副本。申请人未提交12月13日之前的可比工作成果。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所称合同中规定的每月R$3,500付款。

鉴于关于修订后入职日期的文件材料稀少，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L-1B非移民分类资格所需的境外工作经历。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受益人在2021年早些时候拥有其此前工作所在的公司，并且其为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工作而终止了该公司的运营。关于受益人前企业的信息既不能佐证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也不能解释为何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最初提供的信息一致表明受益人于2021年11月离开此前工作并于12月开始为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工作。

此外，随NOID答复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均包含关于受益人的未经证实的主张。NOID答复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以下段落：“受益人的论点是，[在]2021年9月初之后……，其对先前雇主的义务和投入的时间极少。”但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就此作出的任何陈述，也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支持这一新主张。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以下主张：“受益人决定在2021年9月初关闭其公司……，以专为”申请人的境外关联公司工作。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See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如上所述，我们已忽略取自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的信息，因为该信息在申请被拒前未向申请人披露。同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现已被明确告知该信息，因此如果申请人选择进一步追究此事，我们将来会考虑该信息。

由于申请人对受益人在境外雇佣日期的修改佐证不足，且与先前提交的多份材料中的具体信息相冲突，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合格雇主处拥有至少连续一年的境外工作经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有一合格实体在美国境外雇用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